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